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末端 管网工程（大湾岗村）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末端管网工程（大湾岗村）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2.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浸潭圩府前路 3. 联系电话：0763-5630173 4. 联系人：温泳欣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末端管网工程（大湾岗村）检测单位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特别要求，基础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我镇拟实施的浸潭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末端管网工程（大湾岗村）已完成市政报建手续。现需聘请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负责非受限项目的检测工作。

6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7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